

##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班組別：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科技專業組）

考試科目：國文（含文獻評析） 科目代碼：4401

共 6 頁，第 1 頁 \*請在【答案卷】作答

---

第一題：(20 分)

胡適（1891—1962，前北京大學校長、中央研究院院長）·留學日記·卷七·專精與博學（1914 年 11 月 10 日）：

近人洛威爾（Lowell 哈佛校長）之言曰：「教育之目的，在於使人知一物之物物，與夫物物之一物也。」(Every thing of something, and something of every thing.) 一物之物物者，專門也，精也。物物之一物者，旁及也，博也。

請舉例說明「一物之物物」與「物物之一物」。

第二題：(30 分)

2010 年諾貝爾和平獎頒獎公告：

挪威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決定，授予劉曉波 2010 年諾貝爾和平獎，以表彰他為爭取和維護中國基本人權所進行的長期的、非暴力的努力。挪威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一向的觀點是，人權與和平之間有著緊密的連繫。人權是阿爾弗雷德·諾貝爾在其遺囑中所提出的「各國家間友愛」的先決條件。

近十年來，中國在經濟領域裡取得了人類歷史上前所未有的長足進展，現已躍身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幾億中國人由此擺脫了貧困，公民參與政治的空間也得到了擴展。

在國際社會中的新地位也意味著中國必須肩負更多的責任。中國違反了其所簽署的多項國際協議，以及有關政治權利的本國法律條款。《中國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事實表明，中國公民在行使這些自由時顯然受到了限制。

##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班組別：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科技專業組）

考試科目：國文（含文獻評析） 科目代碼：4401

共 6 頁，第 2 頁 \*請在【答案卷】作答

---

過去二十多年來，劉曉波一直為在中國實現和維護基本人權進行強烈呼籲。他參與了 1989 年天安門學生抗議活動，也是倡導在中國實現這些基本人權的宣言《08 憲章》的主要起草人。該憲章是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發表的，當時正值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通過 60 周年。翌年，劉曉波就因「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而獲刑 11 年，被剝奪政治權利兩年。劉曉波自始至終都堅稱，這項判決既違反了中國憲法，也與基本人權的原則相悖。

為爭取在中國實現普遍人權，很多海內外的中國人士都在做著不懈的努力。劉曉波因此而受到嚴判，更使之成為廣泛的中國人權運動的最重要的象徵。

挪威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

2010 年 10 月 8 日於奧斯陸

對此，中國外交部迅速抨擊了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中國外交部稱：

劉曉波是因觸犯中國法律而被中國司法機關判處徒刑的罪犯。

請就此論述你的看法。

第三題：（20 分）

指紋資訊是否應受隱私權所保障？林子儀大法官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其所提出的協同意見書中指出：

誠如多數意見所言，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屬於資訊隱私權之範疇，為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之隱私權之重要內容。就此，或有兩種反對意見，認為指紋根本不屬資訊隱私權所保障之資訊範圍內。第一種可能的見解是，指紋觸碰留痕，因此「指紋本身」已屬公開資訊，不具私密性質，故不在隱私權保障範圍內。此一論調至少有兩點值得商榷：首先，所謂已公開的資訊即不受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的論。至多僅得謂：已為眾所週知或相當多

##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班組別：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科技專業組）

考試科目：國文（含文獻評析） 科目代碼：4401

共 6 頁，第 3 頁 \*請在【答案卷】作答

數之人所知之資訊，或個人自願公開之資訊，並在其授權公開之範圍內，即難以再主張受到隱私權之侵害。且基於重視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之觀點，縱係個人自願公開資訊下，也不意謂第一次的授權之後，個人對其自願公開之資訊即因此完全喪失控制，而不能對違反其授權目的或範圍的侵害行為有所主張。其次，觸碰留痕的特性仍不使指紋之性質等於「公開資訊」，否則所有隨人之活動而可能四處遺留的生物訊息，例如毛髮所攜之個人去氧核糖核酸（deoxyribonucleic acid; DNA）遺傳資訊，豈非均為公開資訊，而容許他人任意蒐集或僅受低度保護。又如人之外貌，一般而言均在他人的觀看之下，故有將四處遺留之指紋與人之肖像相提並論之見解，而認為指紋如同人之外貌無時不刻呈現在他人的觀看之下，因此一般人對其外貌與指紋均難合理期待應屬隱私權保障之範圍。然而外貌以肉眼即可辨識，指紋則需特殊技術方能解讀，故人對自己的外貌與指紋，是否會被不特定的他人認知與辨識的預期完全不同，不應僅因兩者均屬在公開場合可能獲得之個人生物資訊，即認為兩者的性質相同。更何況即使外貌屬於公開可見的個人生物特徵資訊，亦非不屬於隱私權保障範圍，只是保護程度強弱有別而已。國家仍不得具任何理由與目的即強制蒐集人民的肖像並予以建檔。

第二種否認指紋受隱私權保障之見解為，「隱私」權保障從字面觀之，似乎受保護之資訊必有私密而不欲人知的特性，才值得納入保障的範圍，指紋本身只是中性的資訊，不具隱密性或敏感性，故而應排除在隱私權的保障範圍外。惟此一見解亦有兩點不妥：首先，將資訊隱私權所欲保護之對象限於個人私密之資訊，毋寧過分限縮，而不能因應現今資訊科技發展所可能對個人造成之侵害。蓋隨電腦處理資訊技術的發達，過去所無法處理之零碎、片段、無意義的個人資料，在現今即能快速彼此串連、比對歸檔與系統化。當大量關乎個人但看似中性無害的資訊累積在一起時，個人長期的行動軌跡便呼之欲出。誰掌握了這些技術與資訊，便掌握了監看他人的權力。故為因應國家和私人握有建立並解讀個人資訊檔案的能力，避免人時時處於透明與被監視的隱憂之中，隱私權保障的範圍也應該隨之擴張到非私密或非敏感性質的個人資料保護。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亦係有鑑於此，而將個人資訊之自主控制權納入隱私權保障範圍內，不限於個人秘密不受揭露的自由。其次，指紋並非不帶私密性或不具敏感性的中性資訊。蓋指紋有許多適合用於人別辨識與認證的特性，如行政院一再指出之「終身不變」、「碰觸留痕」、

##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班組別：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科技專業組）

考試科目：國文（含文獻評析） 科目代碼：4401

共 6 頁，第 4 頁 \*請在【答案卷】作答

「人各不同」等，而且其判讀結果的證明力亦往往獲得高度的信賴，故指紋資料一旦遭到竄改或盜用，受害人將承受不可言喻之損害。而國家亦得藉由指紋掌握國民鉅細靡遺的行蹤，原本匿名進行的事務可能在沒有察覺的情況下顯名化。因此指紋實為敏感性之個人生物資訊，遑論其一旦與其他個人資料庫結合，如本案指紋資料庫與戶籍資料庫將有所連結之情形，其敏感性更形增強。

請試以大約 150-200 字之篇幅摘述上述見解之重點。

第四題：(30 分)

假設甲傳述不實言論造成乙名譽的損害。在乙控告甲的民事訴訟中，法院除了可以採取命甲支付一定金額之金錢賠償以及要求刊登澄清事實之啟事等方式外，可否命甲刊登「道歉」啟事？針對在名譽權侵權訴訟，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是否合憲之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解釋表示，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如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不違反憲法。

不過，對於強制登報道歉之作法，部分大法官有反對意見。例如許宗力大法官於其部分協同意見書中提到：

.....

四、據此，以強迫登報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一種，本席認為明顯不是在對雙方基本權盡可能兼顧，盡可能都傷害最小的前提下，所作出之適當調和，而是明顯錯誤、違憲的利益衡量。因受害人一旦贏得侵害名譽訴訟，通常勝訴判決本身就已還其公道，回復其名譽。如考量個案情形，為回復名譽，而有進一步讓勝訴判決廣為周知之需要，則充其量採取諸如由法院判令敗訴之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或被害人勝訴判決之啟事，或將判決書重要內容登報等手段，即為已足，因為這些手段，都是既可以達成回復被害人名譽之目的，又不致於對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人格權與良心自由等構成侵害的兩全其美手段，根本無須動用到命公開道歉這尊大砲。本席不否認，公開道歉亦可回復被害人名譽，本席也深深同意，名譽乃

##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班組別：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科技專業組）

考試科目：國文（含文獻評析） 科目代碼：4401

共 6 頁，第 5 頁 \*請在【答案卷】作答

人之第二生命，不法侵害他人名譽者，向被害人道歉，天經地義，且大街罵人者，亦絕無僅於小巷道歉之理。然而，強迫公開道歉於回復被害人名譽之外，所溢出的副作用實在太大、太強了，姑且不論對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乃至良心自由的侵害，還因具有心理上、精神上與道德上的公開懲罰功能，使加害人受到類似遊街示眾的屈辱，嚴重打擊其人格尊嚴。是客觀上明明有兩全其美之手段可供選擇，而竟允許可以捨此不由，選擇這種大大超出回復名譽所必要限度之手段，此種解釋方式，或許迎合了一般人的素樸法感，但站在憲法高度看，天秤明顯嚴重偏向一方，難謂是對相衝突基本權所作之適當調和。

五、其實，不從法益權衡是否明顯失當、錯誤著手，單單強迫登報公開道歉本身的採用，是否在憲法面前站得住腳，就已值得強烈懷疑。依本席所見，強迫一個不願認錯、不服敗訴判決的被告登報道歉，對其所造成人格尊嚴的屈辱，與強迫他（她）披掛「我錯了，我道歉」的牌子站在街口，或手拿擴音器，對著大庭廣眾宣讀「我錯了，我道歉」的聲明，委實說並無本質上的不同，充其量只是百步與五十步的程度差別，如果我們允許強迫登報道歉，就沒有理由反對強迫在大眾面前公開道歉，而這種道歉方式或許在未經人權洗禮的傳統農業或部落社會習以為常，但於尊重人格尊嚴的現代文明社會，實難想像還有存在空間。況嚴重的犯罪，現行法甚且未強迫行為人就其所作所為對被害人、對整個社會公開道歉，則我們又憑甚麼強迫較輕微的民事侵權被告公開道歉？

相對地，陳新民大法官則支持登報道歉制度。其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提到：

……

二、法律後果的特色—強制主義之「無庸獲得內心同意」的原則

這是主張登報道歉制度具有「加害性毒素」最重要的立論—強迫被告認罪，發表「內心所不欲」的道歉言論。然而，持此論者似乎忽視了任何法律後果，都不免強制的色彩，甚至沒有強制力就沒有法律的效力。法治國家的真諦乃在於法律之力與法官判決之力，取代原告與被告的意志，以及其所實施的「力」。因此，若謂經法官確認侵犯他人名譽且必須登報道歉，方可回

##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班組別：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科技專業組）

考試科目：國文（含文獻評析） 科目代碼：4401

共 6 頁，第 6 頁 \*請在【答案卷】作答

復名譽時，侵權人竟可以援引個人「良知抗拒」時，吾人縱先不論較極端的例子，例如：我國尚未如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已步上廢止死刑及承認「良心拒服兵役」的制度（這也是本席一再主張應從速採行的人道法制），但即便在每日發生數以百、千件數計的刑事法院法官判決之應該服自由刑者，以及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判令必須支付一定金額者，是否更有充分而強烈的抗拒理由（比「內心強制」價值不一定更低的身體自由及財產自由價值）來否認法律與司法的公權力？……

### 三、登報道歉乃「國民普遍法感情」的反映

涉及到名譽的損害與填補，必須由受害人的立場來觀察與探究所遭受損害的程度，並依照所處社會環境與價值觀，所形成的價值判斷手段方法，來決定如何回復其名譽。因此這種法律措施的正當性，乃反映出絕大多數國民所產生的「法感情」（Das Rechtsgefühl）。而且這是以「普遍性」的社會價值及目的性來予以決定，絕對無法兼顧到少數特異價值觀之國民的好惡，因此是一種「普遍的法感情」。這也是我國民法第一條之規定，除法律以外，第二個最重要的法源——「習慣」的立論來源。查考系爭規定可早自一九一一年九月五日（清宣統三年）的「大清民律」草案（第九百六十一條）以還，便將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的方式作為立法理由的例示事項。而實施至今已有數十年，不僅著有判例，且是日常法院民事判決與報章媒體所常見。按大法官解釋的方法論必須以「歷史解釋法」為先，以探求立法者之真意，此觀諸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藉此方法可以徵考出強制道歉乃立法者之本意，只是未明言規定要強制法官採納也！

在看完上述正反意見後，請問在侵害名譽權之事件，你是否贊成登報道歉制度？並說明理由。